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 做好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有 关工作的通知

为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要求，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维护辖内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现就做好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切断虚拟货币交易资金支付渠道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服务。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将虚拟货币纳入抵质押品范围，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结合落实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虚拟货币交易资金监测。加大对从事虚拟货币兑换、买卖、提供信息中介、代币发行融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非法金融活动监测力度，开展涉虚拟货币交易商户类客户及账户专项风险排查，特别是针对无固定经营场所、从事电子撮合类商户，进一步核实其经营内容和交易情况，结合平台商户受益所有人、关联公司等重要

信息，重点识别虚拟货币交易所、场外交易商的收付款账户，一经发现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我行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二、持续增强可疑交易监测分析能力**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严格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坚持“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多渠道核实客户身份、了解业务动机。发现涉嫌虚拟货币洗钱及相关犯罪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按要求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优化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监测分析模型，扎实做好可疑交易分析和报告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转发〈洗钱风险提示〉的通知》（深人银办发〔2021〕110号）所提示的以虚拟货币为洗钱途径的可疑交易特征，结合日常工作掌握的状况，不断完善涉虚拟货币洗钱和相关犯罪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特别是针对比特币、稳定币等主流虚拟货币设置监测模型。提高对虚拟货币交易风险识别敏感度，深入挖掘客户及其交易对手的交易链条，结合群众举报、新闻舆论等外部公开信息进行分析，不断提高可疑交易的人工分析水平。经分析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的，应按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三、配合做好处置，加强宣传引导**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积极主动配合我行、深圳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处置，做好涉事账户交易流水分析工作，依法依规做好账户管控措施。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各类媒体、机构柜台等线上线下渠道，通过投资风险教育、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宣传虚拟货币炒作等相关业务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以及表现形式，增强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 **四、压实机构责任，强化考核问责**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内控建设和学习培训，提升员工专业水平，扎实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各项工作要求，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人民银行有关业务评价考核和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对落实不力或为虚拟货币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及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综合采取行政处罚、约谈主要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等方式责令整改。